

承揽合同(补充)

定作人: 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签订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承揽人: 安徽大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5日

第一条 承揽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合同价款及交付期限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合同价款(元)	交付期限
马鞍山监狱联勤指挥中心迁建装修工程项目(补充)	指挥中心大厅铝板增加吸音毡、显示屏北面地面铺设防静电地砖、增加储物柜,增加检修口、卫生间贴砖,购买装修所需要的电器等,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小写): <u>¥ 52400.00</u> 元	60 日历天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伍万贰仟肆佰元整</u>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按现行国家标准、验收规范及定作人提供的图纸依法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未尽事宜,由定作人现场确定。

第三条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合同工期: 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第四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开工前三天提供三套图纸,图纸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承揽人提供,经定作人认可,且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材料的检验方法: 按有关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定作人不允许将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八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工程竣工后,由定作人按有关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

第九条 安全要求: 承揽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承揽人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揽人负责,定作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揽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揽人应根据定作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揽人负责。承揽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围挡)施工。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参照主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机械台班费、各种应付税款、二次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工程报建费、报建配合费、归档费、手续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

(2)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等)涨价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揽人不得因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等)、机械台班一切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为由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3)承揽人承认已经踏勘现场,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上述因素,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定作人提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4)对承揽人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承揽人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承揽人提高建设标准高于定作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揽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揽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为赶工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5) 承揽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控制价中包含的项目，承揽人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揽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揽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及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除下述因素调整外，其余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方法：①若在控制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参照已有或类似的工程组价；若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其组价的依据为：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执行，若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由双方询价后经定作人认可。该变更(或增加)工程组价=按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相应费用定额进行组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下浮比例。承揽人在以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和定作人提出书面签证，定作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书面签证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揽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签证，则视为放弃，逾期定作人不予办理。

第十二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乙方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参照主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照主合同约定。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工程结算价=成交价±定作人确认的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揽人未施工或造成损失费用及各项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修事项：本工程保修事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马鞍山市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时承揽人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作为为合同附件。

<p>定作人 定作人(章)：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340505198205090016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5-2423900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243031</p>	<p>承揽人 承揽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	--

监制部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